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吳漢祥先生（執行董事）

吳漢祥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先後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俄克拉何馬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及投資管理經驗，且曾在多家跨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彼一直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本公司與吳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需向法定強積金法定供款5%，最多為1,000港元。其作為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吳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尹可欣小姐（執行董事）

尹可欣小姐，23歲，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尹小姐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學士學位。尹小姐注於投資管理及擁有廣泛財務諮詢之經驗。尹小姐亦為香港一家知名財務公司之主席助理，該公司同時亦擁有國際客戶。尹小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重大實益擁有人尹銓忠先生之女兒。

本公司與尹小姐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尹小姐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及按強積金條例所需向法定強積金法定供款5%，最多為1,000港元。其作為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服務合約可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內其服務任期概無特定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尹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衛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衛國先生，36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先後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澳洲迪肯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註冊財務分析師。王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擁有逾10年金融及管理諮詢業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5,000港元及按強積金條例所需向法定強積金法定供款5%，最多為1,000港元。其作為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內其服務任期概無特定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盧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1歲，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為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兼董事。盧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乃多個專業協會會員，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盧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三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先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本公司與盧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有關服務協議內其服務任期概無特定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甄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51歲，在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19年經驗。甄先生為Art Concept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Foundation Funds董事，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終身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會長、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本公司與甄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甄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有關服務協議內其服務任期概無特定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甄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44歲，擁有逾18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為英國及香港公認秘書學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目前正邁向法律專業，申請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釐定。有關服務協議內其服務任期概無特定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任何權益。